

# 恩施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(2016年3月)

恩施自治州环境监测站

# 目 录

---

---

一、概 况.....	1
二、主要河流.....	2
三、恩施州地表水跨县（市）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.....	5
四、月报有关评价标准及方法.....	6

## 一、概 况

2016年3月，我州环境监测网络对州内长江、神农溪、清江、梅子河、郁江、唐岩河、酉水、溇水、广润河、忠建河等10条河流的17个断面进行了监测。详见表1-1。

表 1-1 2016年3月恩施自治州主要河流水质状况

河流名称	断面数	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和变化比较		
			本月	上月	去年同期
长江	2	II	优	优	良好
神农溪	1	II	优	优	良好
清江	3	IV	轻度污染	优	—
梅子河	1	II	优	良好	良好
郁江	1	II	优	优	优
唐岩河	1	II	优	优	优
酉水	3	II	优	优	优
溇水	2	II	优	优	优
广润河	1	II	优	优	优
忠建河	2	II	优	优	优

其中长江、神农溪、广润河、梅子河、郁江、唐岩河、酉水、溇水、忠建河水质符合II类，总体水质状况为优，占监测河流的90%；清江水质为IV类，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，占监测河流的10%。（详见图1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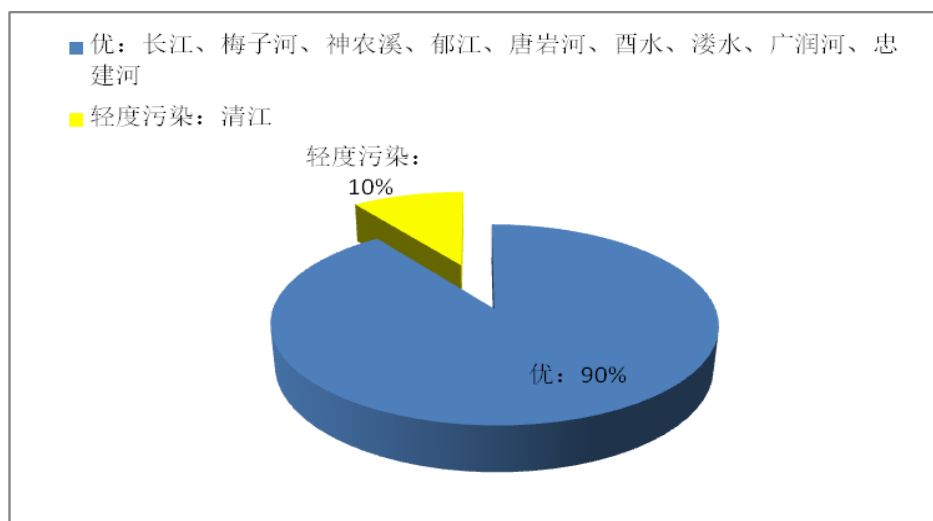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16年3月恩施自治州主要河流水质优良百分比

## 二、 主要河流

### 1、 长江

长江总体水质为良好。监测的 2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%。水质与上月相比无明显变化,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。

### 2、 神农溪

神农溪总体水质为优。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### 3、 清江

清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。监测的 3 个断面中利川西门、利川七要口水质不符合功能区类别,超标项目为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。利川西门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超 II 类标准 0.9 倍、0.56 倍。利川七要口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超 III 类标准 0.5 倍,恩施大沙坝断面符合 II 类标准,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33%。总体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下降。

### 4、 梅子河

梅子河总体水质为优,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。

### 5、 郁江

郁江总体水质为优,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### 6、 唐岩河

唐岩河总体水质为优,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### 7、 酉水

酉水总体水质为优。监测的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

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#### 8、湊水

湊水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2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#### 9、广润河

广润河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1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，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#### 10、忠建河

忠建河总体水质为优，监测的 2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。

表 2-1 2016 年 3 月恩施自治州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断面级别	断面属性	规划类别	水质监测类别			超规划类别项目	监测单位
					本月	上月	去年同期		
长江	巴东巫峡口	国控	省界 渝-鄂	III	II	II	III	—	巴东站
	巴东黄腊石	国控	市界 恩施-宜昌	III	II	II	III	—	
神农溪	神农洞	省控	控制	III	II	II	II	—	巴东站
清江	利川西门	省控	对照	II	IV	—	III	总磷(III)、 BOD <sub>5</sub> (IV)	恩施州站
	利川七要口	国控	控制	III	IV	—	IV	BOD <sub>5</sub> (IV)	
	恩施大沙坝	国控	控制	III	II	III	IV	—	
梅子河	南坪	省控	控制	III	II	III	III	—	利川站
郁江	长顺乡	国控	省界 鄂-渝	II	II	II	II	—	利川站
唐岩河	周家坝	国控	省界 鄂-渝	II	II	II	II	—	咸丰站
酉水	乐坪桥	州控	生态考核	II	II	II	—	—	宣恩站
	龙嘴峡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II	—	II	—	来凤站
	百福司镇	国控	省界 鄂-湘	II	II	II	II	—	来凤站
溇水	茶叶湾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II	—	III	—	鹤峰站
	江口村	国控	省界 鄂-湘	II	II	II	II	—	鹤峰站
广润河	小溪口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II	II	II	—	建始站
忠建河	龙坪	州控	生态考核	II	II	II	II	—	咸丰站
	木场河	州控	生态考核	III	II	II	—	—	宣恩站

### 三、恩施州地表水跨县（市）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情况

表 3-1 2016 年 3 月恩施州地表水跨县（市）界考核断面水质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被考核县市	断面属性	规划类别	监测类别	监测结果		超标项目	监测单位
						本月	上月		
长江	黄腊石	巴东县	恩施-宜昌交界	III	II	达标	达标	—	巴东县站
清江	雪照河	利川市	利川-恩施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清江	长沙河	恩施市	恩施-建始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清江	景阳河	建始县	建始-巴东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清江	桅杆坪	巴东县	巴东-长阳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自动站
忠建河	龙坪	咸丰县	咸丰-宣恩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忠建河	洞坪电站坝下	宣恩县	宣恩-恩施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酉水	乐坪桥	宣恩县	宣恩出境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酉水	百福司镇	来凤县	鄂-湘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溇水	江口村	鹤峰县	鄂-湘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唐岩河	周家坝	咸丰县	鄂-渝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郁江	长顺乡	利川市	鄂-渝出境断面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马水河	南里渡桥	建始县	建始-恩施交界	II	II	达标	达标	—	恩施州站

注：1、考核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，长江干流跨界断面增加总磷指标。

2、跨界断面水质目标根据《恩施州水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方案》（待发）中2020年考核目标确定。

3、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：依据《恩施州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跨界断面单次监测的考核指标达到该断面功能区水质目标时，视为该次监测结果达标；单次监测评价结果劣于该断面功能区水质目标时，将考核指标中超标指标浓度与对照断面对比，若超标指标浓度有所下降或保持不变，视为该次监测结果达标；若超标指标浓度有所上升即视为不达标。

#### 四、月报有关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

##### 1、河流水质评价

###### （1）断面水质评价

评价断面水质时，其水质类别与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 4-1。

表 4-1 断面水质评价

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
I ~ II 类水质	优
III 类水质	良好
IV 类水质	轻度污染
V 类水质	中度污染
劣 V 类水质	重度污染

###### （2）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评价

当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的断面总数 $<5$ 时，计算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，然后按照“1（1）断面水质评价”方法评价，并按表 1 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。

当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的断面总数 $\geq 5$ 时，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，计算出各水质类别断面数占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，以表 2 所示的方法对其评价。如果所有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，整体水质为“良好”。



表 4-2

河流水质评价

水质类别	水质状况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\geq 90\%$	优
$75\% \leq$ 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90\%$	良好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, 且劣 V 类比例 $< 20\%$	轻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< 75\%$ , 且 $20\% \leq$ 劣 V 类比例 $< 40\%$	中度污染
I ~ III类水质比例 $\leq 60\%$ , 且劣 V 类比例 $\geq 40\%$	重度污染

## 2、不同时段地表水环境变化的判断

对断面（点位）、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，以断面（点位）的水质类别或河流、流域（水系）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，对照表 1 或表 2 的规定，按下述方法评价。

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

a 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，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；

b 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，则评价为有所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）；

c 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（含两级）变化时，则评价为明显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、恶化）。

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

设 $\Delta G$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 I ~ III类水质百分点之差： $\Delta G=G_2-G_1$ ， $\Delta D$ 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 V 类水质百分点之差： $\Delta D=D_2-D_1$ ；

a 当 $\Delta G-\Delta D>0$ 时，水质变好；当 $\Delta G-\Delta D<0$ 时，水质变差；

b 当 $|\Delta G-\Delta D| \leq 10$ 时，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；

c 当 $10 < |\Delta G-\Delta D| \leq 20$ 时，则评价有所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）；

d 当 $|\Delta G-\Delta D| > 20$ 时，则评价为明显变化（好转或变差、下降、恶化）。

提供资料单位：

恩施州环境监测站

恩施市环境监测站

利川市环境监测站

建始县环境监测站

巴东县环境监测站

宣恩县环境监测站

咸丰县环境监测站

来凤县环境监测站

鹤峰县环境监测站